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9/12 中缝

10/11 中缝

## 人民法院公告

**陈举党**:本院受理原告王云 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2228号　赵永成、泗阳县环保尿醛树脂胶厂**:本院受理的原告杨举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三个规定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袁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苏0312民初5456号　周慧**:本院受理原告乔忠良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判令原被告离婚。婚生子乔梓航由原告抚养,被告每月支付孩子的抚养费1000元。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2年8月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郑集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869号　遂宁市海港城大酒楼、鲜淑全**:本院受理原告船山区冷俊千杂店诉被告遂宁市海港城大酒楼、鲜淑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1.被告鲜淑全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船山区冷俊千杂店支付货款44400元及利息(利息以尚欠货款44400元为基数,2016年12月31日至2019年8月19日,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标准计算;2019年8月20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2.准许原告船山区冷俊千杂店撤回对被告遂宁市海港城大酒楼的起诉;3.驳回原告船山区冷俊千杂店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7615号　船山区康鹏小吃店、段朋**:本院受理原告段文丰诉被告船山区康鹏小吃店、段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船山区康鹏小吃店、段朋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支付原告货款83557.45元及利息(利息以83557.45元为基数,从2021年8月25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882号　船山区百信家居店**:本院受理原告田晶晶诉被告船山区百信家居店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船山区百信家居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田晶晶支付的定金3000元及利息(利息以3000元为基数,从2022年1月19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7615号　船山区康鹏小吃店、段朋**:本院受理原告段文丰诉被告船山区康鹏小吃店、段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船山区康鹏小吃店、段朋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支付原告货款83557.45元及利息(利息以83557.45元为基数,从2021年8月25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豫0402民初6647号　许筱棋**:本院受理原告张辉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豫0402民初6647号民事判决书。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1)豫0402民初4561号　谢绪忠**:本院受理原告平顶山市新城区时尚祥云宾馆诉你旅店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豫0402民初4561号民事判决书。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2199号　被告:王路锋、住河北省定州市开元镇西忽村477号,公民身份号码:130682198911201675**:本院受理原告方策与被告王路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由于被告王路锋下落不明,所处地址不详,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诉讼请求为:一、请求法院依法判令由被告支付原告货款48000元整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方承担。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2年8月04日14时20分在本院东门二楼2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审理。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黔2625民初263号　王仕月**:本院受理原告杨龙诉被告王仕月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625民初2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青溪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镇远县人民法院**

**倪宁**:本院受理原告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倪宁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1323民初14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李彩平**:本院受理原告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彩平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1323民初15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815号　朱承留**:本院受理原告李前芳与被告朱承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1323民初8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117号　栓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中心支公司与陈松、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1323民初1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874号　王慧**:本院受理原告吴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1323民初8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1026号　张传泽**:本院受理原告刘兆武与被告张传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1323民初10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5856号　张鑫**:本院受理原告邢丽丽与被告张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58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1587号　郑国辉**:本院受理原告田青与被告郑国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1323民初15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2048号　王月娥**:本院受理原告泗阳县众兴镇润民日用百货经营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1323民初20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2392号　唐雄**:本院受理原告邹才先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1323民初239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3396号　顾永康、肖红霞**:本院受理的原告宿迁市建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 仲裁公告

**旭龙、韩金花、吴风刚**:本会于2022年4月12日受理的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黄浦支行与你方金融借款合同争议案(2022)武仲受字第000000942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7日和10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30日上午9: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公告**

**吴玉振**:本院受理原告李昌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四时(节假日顺延)在店埠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孙九高、孙梅英、周子峰**:本院受理原告沈旗军,吕龙英诉你们要求撤销不动产行政登记一案,案号为(2021)苏0925行初491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4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安徽固德索具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西龙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皖1182民初35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鉴定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一个周二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立案庭举证质证及选择鉴定机构,逾期将依法缺席进行。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安徽业鹏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霍邱县正浩商砼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522民初2807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1日下午15点(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贵州南星电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政府诉被告贵州南星电子有限公司、吴明清、第三人赵中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郭增有**:本院受理华逢娇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鲁1326民初21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平邑县人民法院**

**臧朝晖**:本院受理袁道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523民初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乌江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黄月萍**:本院已经受理陈圣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283民初2454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开庭地址。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院定于送达期满后的第三日(节假日顺延)9:30在济川法庭第五审判庭(燕头派出所对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刘军(210304198305163036)**:本院受理原告孟祥球诉被告刘军民间借贷纠纷(2022)辽0304民初630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2849号　董感谢**:本院受理原告温州绿范商贸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28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2861号　董感谢**:本院受理原告吕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28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胡能宁**: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巨成气动工具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75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钱洪法、周伟东**:本院受理原告王惠伦与被告钱洪法、周伟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05民初13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无锡市锡山区华夏中路6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郑春梅**:本院受理无锡麒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郝思飞**:本院受理锡山区云林金尚骏建材商行与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0205民初16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司世松**:本院受理锡山区云林金尚骏建材商行与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0205民初16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吴剑锋、常熟市美达拆房挖掘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无锡惠宇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05民初5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广元市五城长行生态林业开发有限公司**:原告北川羌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告陈浩、四川泰巴生态林业开发有限公司、张强、李多荣、广元市五城长行生态林业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川0726民初6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正安县信诚纸制品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冯文琴与正安县信诚纸制品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已停止经营且无法联系到公司法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举证通知书、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案件跟踪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贵州省正安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贵州省正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002号　何强**:本院受理原告梅新宇、李彤彤诉被告何强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于2022年8月5日8时4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未到的,将依法缺席审判。特此公告。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田波、霍德芳**:原告吴其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民事诉状、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送达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四川宇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诉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因不服(2021)冀1124民初579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送达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温州铭帆物流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分行出具的号码为31300051 50416833,金额为30000元,出票人为浙江裕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合肥创实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李永祥**:本院受理原告蔡则栋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皖1182民初942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无锡轰隆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轰隆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崇安区格瑞尚装饰材料经营部与你们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李君、马淑力**:本院受理臧晓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黑水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 通　知

**香港富华远东有限公司**:2019年6月28日,我方与贵公司签订《中国农谷·昆虫世界生态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协议签订后,我方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了义务,但贵公司迟迟不履行义务导致项目长期处于停滞状态。2021年7月26日,我方向你方致《荆门市漳河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进中国农谷·昆虫世界生态产业园项目的函》,请求贵公司于8月6日前与我方对接,但贵公司未予理会。鉴于贵公司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2022年1月6日,我方向贵公司注册地邮寄了《关于解除中国农谷·昆虫世界生态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的通知》,但邮件被退回,贵公司法定代表人亦未作任何表示。为充分保障贵公司权利,现再次向你方公告送达《关于解除中国农谷·昆虫世界生态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的通知》,请你方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指派专人与我方联系商议解约后事宜,逾期我方将自行依照法律和协议处理。特此通知。

**荆门市漳河新区管理委员会**

## 公告专栏

**景殿涛、景艳丽**: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2)辽0115民初810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侯景阁、侯并芝**: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2)辽0115民初807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吴宝华、陈景明**: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2)辽0115民初780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一个周二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立案庭举证质证及选择鉴定机构,逾期将依法缺席进行。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王宏良、汪利**: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2)辽0115民初772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苏州檀阳建设实业有限公司、苏南阳光城置业苏州有限公司、天津亚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苏创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证据材料副本、举证须知、权利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诚信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4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9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李杰**:本院受理刘风梅诉你建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201民初2880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4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9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龙卫青**:本院受理李明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201民初2644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7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赵宪臣(身份证号21092219806133916)**:本院受理申请人赵雷申请宣告赵宪臣失踪一案于2022年3月6日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三个月,现已届满,仍下落不明,本院已审理终结。本院于2022年6月7日作出(2022)辽0922民特4号民事判决,宣告赵宪臣为失踪人。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胡艳艳、董永涛**:本院受理安丹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2022)辽0115民初245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正安县信诚纸制品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冯文琴与正安县信诚纸制品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已停止经营且无法联系到公司法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举证通知书、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案件跟踪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贵州省正安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贵州省正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002号　何强**:本院受理原告梅新宇、李彤彤诉被告何强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于2022年8月5日8时4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未到的,将依法缺席审判。特此公告。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田波、霍德芳**:原告吴其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民事诉状、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送达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判。

**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法院**

**黄鹏(公民身份号码522526199504010014)**:本会受理的申请人翁恩佳与被申请人黄鹏买卖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22]泉仲字87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仲裁指南、选定仲裁员函等材料,请你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前来本会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限、举证期限、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本会将于2022年9月2日依据《泉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确定仲裁庭组成人员,请你方于2022年9月9日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仲裁员声明书、开庭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并定于2022年9月1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会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出席。

**泉州仲裁委员会**

**海南壮元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吴钟杰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三劳人仲裁字〔2022〕第166号裁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地址: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逾期视为送达。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你公司如不服本仲裁裁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仲裁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三亚龙泉谷高尔夫文化公园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胥裕慧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2年8月8日15:3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一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1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三亚吉阳李记艳阳餐饮店**:本委受理的仲旭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三劳人仲裁字〔2022〕第356号裁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地址: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逾期视为送达。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你公司如不服本仲裁裁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仲裁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鼎创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郭俊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2年10月12日9:0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三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大连天利服装有限公司**:本机关于2021年11月1日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普应急罚〔2021〕81007号),你单位尚未履行,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请你单位于公告期满后10日内将罚款人民币贰万元及加处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如你单位不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

**大连市普兰店区应急管理局**

## 公告专栏

**朱文文、孙宁宁**: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57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